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6〕6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7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32号）规定，提前下达你市（区）就业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待2027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就业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各地应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关规定，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，科学统筹、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，认真落实就业政策，做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，用足用好资金。

同时，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9〕5号）相关要求，各地应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。绩效目标将根据中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，省级将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7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10月29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9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7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提前下达资金	其中：				
		绩效、财力、基础因素	重点工作因素—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	重点工作因素—两岸职业资格一体化	2026年技师学院训练院县域分院项目	2024年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项目
合计	**20000**	**12000**	**3000**	**150**	**2250**	**2600**
福州市	4018	2468	500	0	250	800
莆田市	1415	965	0	0	250	200
三明市	1463	1013	0	0	250	200
泉州市	5228	2828	1500	0	500	400
漳州市	2298	1748	0	0	250	300
南平市	1391	941	0	0	250	200
龙岩市	1243	793	0	0	250	200
宁德市	2555	1105	1000	0	250	200
平潭综合实验区	389	139	0	150	0	100